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0-056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颂颖	彭丽杉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电话	0757-86718362	0757-86718362	
电子信箱	IR@nanhua.com.cn	IR@nanhu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021,121.67	210,181,381.59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14,418.74	75,675,658.60	-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58,330.25	75,363,924.74	-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76,961.51	160,475,359.26	-11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9380	-7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9380	-7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7.19%	-1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189,007.78	680,349,193.30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6,260,521.69	516,491,881.26	-5.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志溢	境内自然人	14.04%	19,235,500	14,426,625		
李源	境内自然人	14.03%	19,227,000	14,420,250		
杨耀光	境内自然人	13.07%	17,901,000	14,433,000		
杨伟光	境内自然人	6.85%	9,387,740	8,251,800		
叶淑娟	境内自然人	5.22%	7,154,150	6,172,912		
王光辉	境内自然人	1.31%	1,791,120	1,568,250		
苏启源	境内自然人	1.26%	1,721,250	1,721,250		
刘海南	境内自然人	1.14%	1,556,33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394,000	0		
霍冠熹	境内自然人	0.98%	1,343,6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淑娟 100% 投票权委托给杨伟光，苏启源、王光辉为公司高管，李源为公司监事，邓志溢为公司董事，杨耀光和杨伟光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杨耀光、杨伟光
变更日期	2020 年 02 月 1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耀光、杨伟光
变更日期	2020 年 02 月 1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前照灯检测仪及其它机动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利用在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烟度计)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所研发的环境监测设备与系统产品(例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并已经开始投放市场。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包括工况法系统以及不含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以及城市环境监测站等。工况法系统是将排放物检测仪器和底盘测功机等辅助设备与计算机进行集成的系统性产品,它通过模拟车辆在道路上的实际运行状态,评价机动车(或发动机)在带负荷运转情况下尾气排放状况(浓度、质量)及排放控制装置净化效果。不含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指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与计算机集成的系统产品,包括应用于汽油车的怠速/双怠速法,以及应用于柴油车的自由加速烟度法。

2、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是通过控制软件将各类机动车性能检测设备进行集成,形成整套机动车安全检测线或综合性能检测线,能够对机动车安全性能进行全方位自动检测。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新车检定,终端用户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及汽车制造厂等。从2018年开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开始实行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环保检测三检合一的运营模式。

3、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是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浓度)进行检测的仪器(包括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柴油车排气分析仪),也是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城市环境监测站、汽车制造厂、汽车修理厂、汽车销售服务企业(4S店)及科研机构等。

4、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是对机动车的制动性、转向操纵性、灯光及其它安全性进行检测的仪器,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公司对外销售的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主要是前照灯检测仪,它是对机动车前照灯的发光强度和光束的照射方向进行检测的仪器。

5、其它机动车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在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中的加载式制动检验台、车辆外廓检测仪、整车轮重仪、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中的机动车碳平衡法油耗仪以及其它安全检测设备等机动车检测设备。

6、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电力,建材,热力,垃圾焚烧等企业)排气污染物的在线连续监测。可以监测排气污染物中的NO, NO2, SO2的浓度和排放量以及颗粒物的排放量。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由多组份气体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气体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测试仪,取样及预处理装置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构成。该产品的多组份气体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

7、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VOC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印刷,塑料,化工,制鞋,家具,汽车维修等企业)的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连续监测。可以监测排放气体中的有机挥发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由有机挥发物气体分析仪,气体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测试仪,取样及预处理装置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构成。该产品主要基于公司自主掌握的非分光红外技术对有机挥发物气体实现实时在线监测。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产品主要的软硬件均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及生产的。由于客户对产品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须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对于部分通用性强、生产周期长的关键部件根据历年的产品销量、前期的市场调研准备等进行合理的预测进行备件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安装、技术指导以及后续的运行维护等提供服务支持。

2、采购模式

为了保证原材料渠道通畅、质量稳定，公司以订单为主、计划为辅”的采购模式，一方面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物料采购，另一方面通过合理预测市场需求计算原材料需求，实现快速、低成本的采购计划及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公司目前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区域驻点，负责各区域的市场开拓、安装、现场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贴近客户以实现高效运作。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竞标销售，政府部门及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仪器及系统行业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走过初期仿制国外产品，引进国外核心部件进行组装生产，到近期自主研发生产的发展道路。其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目前我国机动车近两年机动车销售量虽有所放缓，但汽车保有量却处于持续增长态势，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4.3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97亿人。我国机动车尤其汽车的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基础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机动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产业正由成长期迈入成熟期，平均车龄持续增长。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功能和技术指标也须不断更新，以缓解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与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空气质量恶化的形势。本行业的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但受国家政策，技术标准变化影响比较大。

本公司凭借在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仪器及系统领域的长期积累，在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成本、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是国内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工况法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及系统等系列产品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